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09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76,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赵长松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未出席此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哲	395,976,555	10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刘哲	60,000	100	0	0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子议案获得了全票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赵国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